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89.30万份,约占当前股本总额的0.20%,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86.30万份,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3.00万份。

● 行权价格:12.92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行权起始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与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起始日均为2023年7月26日。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5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9.30万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0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668.00万股的1.1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2.50万份,限制性股票222.50万股,合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668.00万股的1.00%,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00%;预留授予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55.0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668.00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0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15、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11月29日	13.78元/份	222.50万份	60人	27.50万份
预留第一次授予	2021年12月13日	13.78元/份	7.50万份	1人	20.00万份
剩余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31日	13.386元/份	20.00万份	9人	0

注:(1)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92元/份。

(2)因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剩余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75万份进行注销,其中首次授予6.75万份、剩余预留授予2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1年11月29日,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1年12月13日,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均已届满。

序号	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亿元,较2021年增长21.7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100%、8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行权外,其余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均为40%,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3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86.30万份,预留第一次授予3.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预留第一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

2、行权数量:合计89.3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86.30万份,预留第一次授予3.00万份。

3、行权人数:合计58人,其中首次授予57人,预留第一次授予1人。

4、行权价格:12.92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预留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60%	0.02%
	张益升	董事、副总经理	6.40	1.28%	0.01%
	翁伟斌	财务负责人	2.00	0.40%	0.00%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1.30	0.26%	0.00%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3人)		68.60	13.72%	0.15%
首次授予小计			86.30	17.26%	0.19%
预留第一次授予	徐俊斌	副总经理	3.00	0.60%	0.01%
合计			89.30	17.86%	0.20%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出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授予时总股本采用2021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44,668.00万股计算。

四、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行权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六、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3-03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1日停牌一天,于2023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24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金正"变更为"金正大",证券代码仍为"002470",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股票简称:由"ST金正"变更为"金正大";

3、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002470";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7月24日;

5、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021年11月24日-25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公司名下的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因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二)(四)项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

1、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4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3)第020005号)。2023年7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3)第020101号)。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已消除

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解除冻结,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已消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该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7月24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金正"变更为"金正大",股票代码仍为"002470"。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3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瑞	是	400.00	5.20%	0.57%	否	否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400.00	5.20%	0.57%	-	-	-	-	-	-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玉瑞	是	1,400.00	18.21%	2.00%	否	否	2022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400.00	18.21%	2.00%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玉瑞	7,689.13	10.98%	2,500.00	2,900.00	37.72%	4.14%	0	0%	0	0%
廖道训	4,154.06	5.93%	2,582.00	2,582.00	62.16%	3.69%	0	0%	0	0%
柴继军	2,939.38	4.20%	0	0	0	0	0	0%	2,356.79	80.18%
合计	14,782.58	21.10%	5,082.00	5,482.00	37.08%	7.82%	0	0%	2,356.79	25.34%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吴玉瑞女士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办理股票质押及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吴玉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亿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企创投"),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亿企创投事项,公司现将相关事项最新进展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亿企创投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亿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4、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23年7月17日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814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说明

公司在聚焦经营以"税友"为品牌的税费治理及政务产品数字化开发服务、以"亿企赢"为品牌的中小微企业财税数字化和增值服务两大业务板块的同时,自主开拓了多个可复用公司核心能力的创新业务机会,包括:服务大型人力资源机构薪税社保管理的数字化人资服务业务(PTS业务)、面向大型集团企业的税务共享与统筹中心业务(GTS业务)、为灵活用工群体提供票税社保相关服务业务(ETS业务)以及基于财税大数据和垂直领域大模型的数字智能等创新业务。公司将通过上述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展服务对象及内容,完善产业布局。

由于公司创新业务与当前主营的两大业务存在一定的发展差异,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明确划分业务板块,公司本次设立亿企创投,将用于整合上述创新业务以及公司前期对外投资项目。对于已有独立实施主体的创新业务及前期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将通过无偿划转将股权注入亿企创投;对于暂无独立实施主体的创新业务,公司将在亿企创投下设法人主体,后续相关创新业务将由子公司进行开展。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设立亿企创投,将不会用于对外创投类业务及跨界投资,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健性和有效性,公司将根据该子公司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和流动资金需求,分阶段对其进行实缴,以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9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万科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全资子公司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科")拟通过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申请融资,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为10年。公司拟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

法定代表人:易平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营开发(二级)(凭资质证执业);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

公司持有重庆万科10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50,865.65万元,负债总额2,694,260.78万元,净资产56,604.87万元;2022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8,066.59万元,利润总额52,849.90万元,净利润53,221.42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604,855.79万元,负债总额2,589,721.25万元,净资产15,134.54万元;2023年1月-6月营业收入2,056.36万元,利润总额6,464.79万元,净利润10,846.03万元。

截止目前,重庆万科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现存涉诉事项金额共计0.20亿元。重庆万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万科向太平洋资管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为10年。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公司已与太平洋资管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发展。项目处于建设阶段,目前项目进展顺利,经营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95.07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1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94.8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26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约为人民币310.07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2.78%。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基于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兆华供应链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龙洲股份

2.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

4.法定代表人:陈道龙

5.注册资本:56,236.8594万元

6.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运;一类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车险、货运险、意外险;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对旅游业、广告业、道路运输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教育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矿产品、工艺品、服装、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7.与担保人关系:兆华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3,964.88	738,969.27
负债总额	541,401.21	522,369.55
净资产	182,089.77	185,196.25
营业收入	72,079.08	499,349.45
利润总额	-4,612.41	-10,126.67
净利润	-3,874.53	-7,928.98

9.龙洲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龙洲股份
担保最高金额	10,000万元
担保人	兆华供应链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期限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担保人兆华供应链为被担保人龙洲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38,435.7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提示性公告时的59.87%(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3-002《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减少至58.80%,变动比例为1.0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权益变动到1%的告知函》,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于2023年4月10日至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295,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类别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注1	2023年4月10日-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6,530	0.98
	集中竞价注2	2023年7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	0.09
合计				1,295,030	1.07

注1:本次系实施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注2:本次系实施2023年6月12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2,645,482	59.87	71,350,452	58.8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实施减持计划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于2023年7月19日与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拓医药)签署了《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华汇拓医药同意将其研发的HHT120项目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丽珠集团。丽珠集团需向华汇拓医药支付相应的专利及技术转让费(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HHT120是华汇拓医药自主研发的一款凝血酶抑制剂,已于2022年4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首次临床试验适应症拟用于预防骨科大手术术后的静脉血栓栓塞症。

本次交易已经丽珠集团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1幢405室

法定代表人:LI MIN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701579X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控股股东: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拓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丽珠集团、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1、目标权利的转让

根据协议,华汇拓医药同意将目标权利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丽珠集团。

目标权利:指(1)HHT120(又称:PTI-011-Cl)的所有相关专利权利,以及(2)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或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华汇拓医药或其关联方对HHT120研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任何医药产品(下称:目标产品)的其它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2、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目标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生产、营销及推广等商业化活动。

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目标产品相关的临床批件及数据,并应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3、财务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丽珠集团应向华汇拓医药支付技术转让费用总额最高8,600万元(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金),目标产品在大中华区域内获批上市销售后,丽珠集团应根据协议向华汇拓医药支付相应的销售提成。

4、终止条款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双方亦可另行约定其他终止本协议之形式。

5、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进HHT120项目是公司拓宽自身治疗领域产品的全新布局,积极布局具有市场潜力的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发展的战略布局。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6,28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57.29%。宁波科士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39,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36,284,260	57.29%	336,284,2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宁波科士达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1,739,400	2%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本次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本企业合伙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在担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42,901.8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投资公司")合计配售"福新转债"2,682,640张,占发行总量的62.53%。其中,夏厚君先生认购2,365,920张,占发行总量的55.15%。进取投资公司认购316,720张,占发行总量的7.38%。

2023年7月19日,公司接到夏厚君先生的通知,其与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减持"福新转债"共计429,23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夏厚君	2,365,920	55.15	220,000	2,145,920	50.0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20	7.38	209,230	107,490	2.51
合计	2,682,640	62.53	429,230	2,253,410	52.5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浦建芬女士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9.77%下降至8.54%,席晓燕女士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0.77%下降至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席晓燕女士通知,浦建芬女士于2023年0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席晓燕女士于2023年0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4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浦建芬				
	住所	江苏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0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7	5,472,712	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席晓燕				
	住所	江苏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0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0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7	3,449,208	0.77%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浦建芬女士、席晓燕女士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为:席惠明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席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7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谈劭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席惠明先生、席晨超先生、谈劭旸先生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席惠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72,560	34.04%	151,872,560	34.04%
浦建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0,792	9.77%	38,118,080	8.54%
席晨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9,492	3.47%	15,479,492	3.47%
席晓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9,208	0.77%	0	0%
谈劭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20	0.06%	269,920	0.06%
合计		232,505,812	48.12%	223,583,892	46.12%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公司此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聚焦工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主业,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集研发、产品、生产、市场、销售之合力推进公司在工业与楼宇IoT、数字能源、智慧商业、企业网络、车载与运输五大业务板块的稳定长足的发展,全面实现公司数字化、全球化的战略目标。

三、风险提示

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